

# 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结意见

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根据《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 154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现企业针对验收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10 万元，租用浙江精宸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21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对原有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进行改建。购置自动清洗线、污水处理系统，对原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实施后具有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的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员工 15 人，改建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2022-031）。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变更并延续，编号：91331122MA28J21899001P。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截止验收，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意见基本一致，其中生产设备略有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原环评中新增 1 台原材分条机组，实际未新增，利用原有项目原材分条机组，可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pH 回调-精密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清洗线、污水处理系统、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保养。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脱脂浮油/槽渣、废脱脂剂桶，均为危废。污泥、脱脂浮油/槽渣和废脱脂剂桶暂存危废库，进行台账登记，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在项目车间内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sup>2</sup>，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签。

4.其他：本项目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在厂区进出口处设有标准化污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78.1%）、氨氮（88.7%）、总磷（83.9%）、悬浮物（87.9%）、石油类（73.5%）、五日生化需氧量（75.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6.8%）等。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出口 COD、S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脱脂浮油/槽渣、废脱脂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八、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现做出如下整改：

1、已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已完善厂区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已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浙江新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技改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